合同编号：陕环评估合〔2026〕19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改革试点项目

委 托 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11月 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改革试点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协议，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乙方：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1）根据陕西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改革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要求，开展试点园区综合评估细则研究及产业园区总量控制确定方案研究工作，形成符合陕西省产业园区试点工作特色的评估考核办法，支持下一步试点考核工作。

（2）开展产业园区总量控制管理研究工作，提出产业园区总量天花板管理的方案、计算或核算方法、路径以及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作为后一步开展产业园区总量及环境容量管理研究基础。

2. 咨询要求：

成果满足国家、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3. 咨询方式：

现场调研，资料审核，形成研究报告。

二、进度要求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试点园区综合评估考核办法和产业园区总量管理研究报告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履行。

2. 项目实施地点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四、合同的价格及组成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2975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元整（¥20825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89250.00 元）。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必要的基础技术资料；

2. 协调与相关部门对接；

3. 指定专人与乙方负责人对接，及时指导乙方工作方向与方式。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各项内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对本工作有关保密要求等，对工作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

3. 乙方对甲方在该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移交至甲方。

5. 乙方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项目成果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发布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果及有关信息。

7.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六、成果交付方式

1. 乙方提交的成果

（1）提交《试点园区综合评估考核办法和产业园区总量管理研究报告》;

（2）相关技术类原始资料。

2. 验收成果的方式

项目成果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拨款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为违约。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

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三）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的补充条文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盖章）	单位全称 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12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夏家什字小区华汇大厦 1 幢 1 单元 10601 室
邮编：710054	邮编：7100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5429518	电话：029-89374264
传真：029-85429508	传真：029-89374264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315011580000070091	账号：611899991010003259991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